

附表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0701
品 名/數 量 (含單位)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報廢品 1 批，內容如下： 廢五金、廢鐵類等：分離式冷暖氣機(含主機)5 台、窗型冷氣機 2 台、景觀照明燈 1 座、電冰箱 1 台、折合式會議桌 2 張、捕蚊燈 2 個、鐵製手推車 2 台、摺疊椅 20 張、電動釘書機 1 台、鋁梯 1 座、特高頻接收器 2 台、舞臺燈具 21 個、活動式喇叭 2 個、功率擴大機 2 台、混音控制器 1 台、喇叭分音等化器 1 台、圖式等化器 1 台、飲水機 2 台、點驗鈔機 1 台、自動測溫感測器 2 台、微波爐 1 台、有蓋垃圾桶 1 台、鐵櫃 1 台、鐵製辦公桌 1 張、熱水瓶 1 台、告示牌 4 座、自動感應酒精噴霧機 1 個、自動感應乾洗手機 1 個。 電腦及 3C 週邊類：條碼機 2 台、手提 CD 音響 1 台、電子哨 2 個、槍型攝影機 1 台、電話機 1 台、智慧型手機 2 台、CD 雷射唱盤 1 台、擴音機 1 台、通用充電器 2 台。 廢棄類(含紙類、木製、塑膠等)：書 6 本、木製講桌及木料(材)1 批、木頭椅(含絨布)2 把、塑膠椅凳 1 把、計算機 2 台。 (出售之廢品之數量及品質均以現場為準)，歡迎各投標廠商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聯絡人安排參觀；聯絡人：行政組劉小姐，電話：23110574 轉 157。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18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1,800 元
備 註	1.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 10%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 1,000 元者，免計收。 2.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 3.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得標人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繳款後 3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奉准報廢品公開標售

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本館公布欄、網站及政府採購網公告，截標日期訂於 **1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**，並於同年 **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**在本館第 3 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。
- 三、 投標文件需檢附：投標單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任一影本）、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、納稅證明資料（最近一期）、保證金支匯票正本或收據、授權書（代表人出席需檢附）。
- 四、 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。
- 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 **1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 日**洽本館行政組安排參觀。
- 六、 **繳納保證金：新臺幣 1,800 元。**
- 七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，於截標期限前遞送本館，採郵寄方式，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如有延誤投標或誤投者，本館概不負責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九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十、 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館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，當眾點明投標文件並拆封

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館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至本館出納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奉准報廢品公開標售投標單

標 號	1140701				
投標人（廠商）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
法人（公司） 登記文件字號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報廢品 1 批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元之票據乙紙 （發票人： 票號： ） 免計收者無須填寫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案投標文件審查清單

標 號：1140701

標案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投 標 文 件	應 附 文 件	數量	審查結果
	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	1 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屬公司組織者，應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。	1 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)	1 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投標單	1 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保證金支匯票	1 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審查結果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

驗收不合格請敘明原因：

審標人員：行政組 _____
(請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標的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：**1140701**）

一、茲因_____（廠商名稱）

設址於_____

為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：**1140701**）投標，特指定

_____君（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被

授權代表人，出席處理與本招標文件有關之開標事務。

二、本授權書賦予_____君出席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法定負責人：_____（職稱）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蓋章）

授權出席代表：_____（職稱）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蓋章）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（蓋印信處）

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
2. 出席開標者（乙名）應攜帶本授權書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掛 號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地 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貼	正
郵	票

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組 啟

截標期限：1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遞到。
開標日期時間：1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。
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標的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 1140701）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(由招標機關填註)：

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	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
■ 投標廠商依分類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公司、行號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。 2. 納稅證明文件。	☐ 投標單 1 份 ☐ 保證金支票或本館現金收據 ☐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1 份。
	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	無

※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(押標金退還申請書及授權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 (不分段開標用)